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相關內容仍應以印尼原文為準)

印尼貿易部長

印尼貿易部長第 62/M-DAG/PER/12/2009 號法令

有關

物品附貼標籤義務

以至高無上的真主上帝之名

印尼貿易部長

考量：

- a. 為保障消費者對所使用、應用及利用之商品取得正確、詳細及真實的資訊，有必要頒布有關商品必須標示標籤之法令，以符合 1999 年第 8 號第 8 條所述有關保障消費者之法令。
- b. 為輔導及監督消費者權益商品必須標示明確標籤。
- c. 為上述 A 項及 B 項考量有必要頒佈貿易部長法令；

依據：

1. Bedrijfsregelementrings Ordonnantie 1934 (Staatsblad 1938 nomor 86) ；
2. 1992 年第 23 號有關法定度量衡之法令(1981 年第 11 號印尼政府公報、第 3193 號印尼政府追加公報)
3. 1984 年第 5 號有關工業部之法令(1997 年第 68 號

附件
乙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相關內容仍應以印尼原文為準)

- 印尼政府公報、第 3669 號印尼政府追加公報)
4. 1995 年第 10 號有關海關法令(1995 年第 75 號印尼政府公報、第 3612 號印尼政府追加公報)並已於 2006 年第 17 號法令更改(2006 年第 93 號印尼政府公報、第 4661 號印尼政府追加公報)
 5. 1999 年第 8 號有關保障消費者之法令 (1999 年第 42 號印尼政府公報、第 3821 號印尼政府追加公報)
 6. 2001 年第 15 號有關商標法令(2001 年第 110 號印尼政府公報、第 4131 號印尼政府追加公報)
 7. 2004 年第 32 號有關地方政府法令 (2004 年第 32 號印尼政府公報、第 4437 號印尼政府追加公報) 並已於 2008 年第 12 號法令更改(2008 年第 59 號印尼政府公報、第 4844 號印尼政府追加公報)
 8. 2008 年第 39 號有關國務部之法令 (2008 年第 39 號印尼政府公報、第 4916 號印尼政府追加公報)
 9. 1987 年第 10 號有關單之法令(1987 年第 17 號印尼政府公報、第 3351 號印尼政府追加公報)
 10. 2000 年第 102 號有關單國家標準之法令(2000 年第 199 號印尼政府公報、第 4020 號印尼政府追加公報)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相關內容仍應以印尼原文為準)

11. 2001 年第 58 號有關執行輔導暨監督保障消費者之法令(2001 年第 103 號印尼政府公報、第 4126 號印尼政府追加公報)
12. 2007 年第 38 號有關政府事務區分、省政府及縣政府/城市事務之法令(2007 年第 82 號印尼政府公報、第 4373 號印尼政府追加公報)
13. 2005 年第 9 號總統令有關國家部長之職務、職責、組織及制度經多次更新，最後由 2008 年第 20 號總統令更新之總統令。
14. 2005 年第 10 號總統令有關國家部會一級主管之組織結構及制度經多次更新，最後由 2008 年第 50 號總統令更新之總統令。
15. 2009 年第 84/P 總統令有關組織第二屆印尼團結內閣；
16. 1998 年第 61/MPP/Kep/2/1998 號貿工部長有關度量衡法令並已以第 251/MPP/Kep/6/1999 號法令更新。
17. 貿易部長第 01/M-DAG/PER/3/2005 號貿易部長有關貿易部組織及行政程序法令經多次更新，最後由 2009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相關內容仍應以印尼原文為準)

年第 24/M-DAG/PER/6/2006 號貿易部長法令更新。

18. 工業部長第 19/M-IND/PER/5/2006 有關工業部門實施國家標準之標準、輔導及監督法令。

19. 貿易部長第 14/M-DAG/PER/3/2007 號有關於監督商業及服務業銷售之商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並已由貿易部第 30/M-DAG/PER/9/2007 號法令更新。

20. 貿易部長第 36/M-DAG/PER/9/2007 號有關於營業執照之核發已由貿易部第 46/M-DAG/PER/9/2007 號法令更新。

21. 貿易部長第 19/M-DAG/PER/5/2009 號有關於家電及資訊產品必須附上印尼文操作使用說明及售後服務保證書。

22. 貿易部長第 20/M-DAG/PER/5/2009 號有關於商品及/或服務業之監督程序及辦法。

決 議

頒 定：貿易部長有關商品黏貼標籤義務之法令

第 一 章

一 般 規 定

第 1 條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相關內容仍應以印尼原文為準)

於部長法令內所述各項定義如下：

1. 標籤之定義為所有對商品，無論是圖案、文字、圖案加文字或是其他各種受法令規範，記載相關商品或廠商訊息，植入、黏貼或成為包裝部份之說明。
2. 商品之定義為，所有可供買賣，使用，應用或被消費者利用之有形或無形，動或不動，消耗或非消耗之物品。
3. 進口之定義為將商品通過海關之活動。
4. 海關之定義為包括陸、海、空及所有受海關法令規範之印尼國家領域之經濟海域及陸界。
5. 業者之定義為所有個人或公司行號，在受印尼法律規範之區域內成立，從事商業活動之法人或自然人，通過協議在各經濟領域從事商業活動之個體或團體。
6. 消費者之定義為所有使用取得於市面上之商品或服務之無論是個人，家人，他人或所有生物。
7. 市場之定義為買方與賣方相會並完成買賣交易之所在地。
8. 國際單位 (le Systeme International d'unites) 之定義為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相關內容仍應以印尼原文為準)

國際間公認並使用之度量衡單位。

9. 包裝之定義為用來盛裝或包裝商品之容器，無論直接或間接接觸商品。

10. 商品流通及服務監督司長之定義為負責監督在市場上流通之商品及服務。

11. 國內貿易總司長之定義為負責國內貿易之總司長。

12. 部長之定義為負責貿易部門之部長。

第二章

黏附標籤

第 2 條

- (1) 業者生產或進口供國內銷售如本部長法令附件所述之各項商品，有義務黏附印尼文標籤。
- (2) 部長法令附件如第 1 項述包括：
 - a. 附件 1，家電、通訊及資訊產品列表
 - b. 附件 2，建材列表
 - c. 附件 3，汽機車零配件列表
 - d. 附件 4，其他產品列表
- (3) 如第 1 項所述之進口商品，於商品進口時已附有印尼文標籤。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相關內容仍應以印尼原文為準)

- (4) 如第 1 項所述之進口商品，至少得使用簡明易懂之印尼文。
- (5) 如無適當之印尼文字，允許使用阿拉伯數字及拉丁字母之文字。

第 3 條

- (1) 業者於生產或進口供國內市場銷售如第 2 項所述商品時，必須將印尼文之樣品標籤呈國內貿易總司商品流通及服務監督司核可。
- (2) 業者將如第 1 項所述樣品標籤呈核並符合規定後，國內貿易總司商品流通及服務監督司將於收到樣品標籤後 5 天內發出印尼文標籤使用證明。
- (3) 如第 2 項所述印尼文標籤使用證明為
 - a. 證明是項國內商品之樣品標籤已符合本部長法令各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及
 - b. 對進口商品則作為通關文件之主要附件
- (4) 如第 1 項所述樣品標籤可經由以下方式提出
 - a. 由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dir-pengawasan-pdn@depdag.go.id
 - b. 由傳真方式寄送至：(021)385-8189 或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相關內容仍應以印尼原文為準)

c. 由其他郵寄方式或直接寄送至下地址： Direktorat
Pengawasan Barang Beredar dan Jasa, Direktorat
Jenderal Perdagangan Dalam Negeri, Departemen
Perdagangan R.I., Jalan M.I. Ridan Rais Nomor 5 Blok II
Lantai 3, Jakarta 10110

(5) 核發如第 2 項所述標籤使用證明不需交繳任何費用。

第 4 條

如第 2 條第 1 項所述以度量衡方式銷售商品之業者，務必以國際通用之單位標示至小數點

第 5 條

- (1) 如第 2 條所述標籤之黏貼務必要牢靠及不易掉落，不易退色或損壞，容易被看到及便以閱讀。
- (2) 如第 1 項所述標籤之黏貼尚因產品體積太小而不可行，則必須標示於包裝上或另附說明。
- (3) 標籤之規格視產品之大小或包裝之方式而定之。

第 6 條

- (1) 如第 2 條第 1 項所述之標籤，內容詳列如本部長法令所述對商品及業者之說明。
- (2) 商品標籤之說明尚若與消費者安全，保安及保健或環保有關，則須詳列：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相關內容仍應以印尼原文為準)

- a. 使用方法；及
 - b. 危險符號及或其他各種明顯警告字眼。
- (3) 如本部長法令所述之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及附件 4 商品項目中之業者資料必需明確載明：
- a. 國內產品必須詳列生產製造商名稱及地址；或
 - b. 進口產品必須詳列進口商名稱及地址。

第 7 條

業者除必須黏貼如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標籤外，尚需依相關法令詳列各項詳細說明。

第 8 條

業者禁止使用以下標籤：

- a. 不完整；或
- b. 資訊錯誤及/或會誤導消費者。

第 9 條

(1) 對於不符合第 5 條及或第 8 條 a 項規定之業者，必須將商品下架撤回並禁止是項商品之買賣。

(2) 如第 1 項所述之商品下架撤回由國內貿易總司以部長名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相關內容仍應以印尼原文為準)

義為之。

第 10 條

如第 9 條所述已下架撤回之商品，尚已補齊並符合標籤法之規定，可恢復買賣行為。

第 11 條

(1) 如本部長法令所述黏貼印尼文標籤之規定不適用於：

- a. 散裝及在消費者面前包裝之商品；及
- b. 如本部長法令附件 3 所述，並由機動車輛生產商或代理商作為裝配使用之零配件。

(2) 如第 1 項 b 點所述黏貼印尼文標籤之規定不適用條款，

將由生產商或進口商，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國內貿易總司商品流通及服務監督司提出申請：

- a. 機動車輛生產商工業准證影本；或
- b. 由相關機構核發之機動車輛品牌代理商相關文件影本。

(3) 提出如第 3 項第 2 點所述之申請時，必須提出正本文件供審。

(4) 依據第 2 項所述，國內貿易總司商品流通及服務監督司將依據申請人所提出之印尼文標籤不適用條款之生產商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相關內容仍應以印尼原文為準)

及代理商名單函送財政部關稅總署並副知申請人。

第三章

第 12 條

輔導及監督

- (1) 本法令規範有關商品黏貼印尼文標籤之輔導監督事宜由部長負責督導。
- (2) 部長將第 1 項所述相關職權轉由國內貿易總司執行。
- (3) 如第 2 項所述之輔導監督事宜由國內貿易總司單獨執行或配合中央或地方相關技術機構執行。
- (4) 於第 1 項所述之輔導方式為對廠商及或消費者直接或間接之服務，宣導及諮詢。
- (5) 於第 1 項所述之監督以符合對商品及服務監督相關法令原則為之、

第四章

懲罰及處分

第 13 條

- (1) 廠商未如第 9 項所述將商品由市場撤出下架，將處以以下行政處分：
 - a. 由核發營業執照之單位撤銷營業執照或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相關內容仍應以印尼原文為準)

b. 由責權單位撤銷營業執照。

(2) 如第 1 項所述，撤銷營業執照之執行如下：

a. 商品因安全、治安、民眾健康及環保等理由遭強制下架撤出後，發出 2 次書面警告並於最遲 12 個工作天內撤銷營業執照。

b. 以上第 1 項以外之產品營業執照將於發出 3 次書面警告函後於 7 天內撤銷。

(3) 廠商受到如第 1 條所述之行政處分後，國內貿易總司將致函相關單位請求撤銷營業執照。

第 14 條

(1) 業者違反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8 條 b 項規定將依 1999 年第 8 號有關維護消費者法令定罪。

(2) 業者違反第 4 條規定將依 1981 年第 2 號有關法定度量衡法令定罪。

第五章

其他各項規定

第 15 條

本法令有關黏貼標籤規定內附表商品項目將視日後需求由部長法令追加。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相關內容仍應以印尼原文為準)

第 16 條

本部長法令之實施要點由國內貿易總司制定。

第 17 條

本法令之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及 附表 4 為本部長法令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第 6 章

過渡時期規定

第 18 條

本法令開始實施時，有關

- a. 本部長規定附件列表商品尚已在市面流通、已經生產或已進口之商品，必須於本部長法令生效後一年內依相關規定補貼標籤，或
- b. 業者生產或進口未由本規定規範之商品：
 1. 已黏貼印尼文標籤者依然可以使用印尼文標籤說明顯示是項商品之特色；及
 2. 未黏貼印尼文標籤者，可以使用印尼文標籤說明顯示是項商品之特色。

第 7 章

結尾語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相關內容仍應以印尼原文為準)

第 19 條

本部長法令於法令頒佈 1(壹)年後生效。

為週知民眾，此項法令將發佈於部長法令之印尼政府公告。

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在雅加達頒訂

由印尼貿易部長 Mari Elka Pangestu 簽署

核與正本相符

印尼貿易部秘書處法律司司長

Widodo 簽署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相關內容仍應以印尼原文為準)

印尼貿易部長 2009 年 12 月 21 日

第 62/M-DAG/PER/12/2009 號部長法令附件

附件列表

1. 附表 1 : 家電用品類、通訊及資訊產品列表
2. 附表 2 : 建材類產品列表
3. 附表 3 : 汽機車零配件產品列表
4. 附表 4 : 其他項目產品列表

由印尼貿易部長 Mari Elka Pangestu 簽署

核與正本相符

印尼貿易部秘書處法律司司長

Widodo 簽署